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关于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违规投档有关企业进行约谈告知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我省在 2023 年企业自主投档产品第三次审核过程中，发现部分企业的产品涉嫌违规投档。依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和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相关文件要求，经研究，对部分违规企业的产品作出拟处理意见(详见附件)，并约谈告知相关企业。

本次约谈告知采取书面答复的方式进行，请相关企业对照拟处理意见，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前提供书面答复意见(盖章扫描件)。我处根据书面答复意见，依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 号)等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逾期不予答复者，视为同意拟处理意见。联系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123 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3 楼；邮箱：fjnj87566707@163.com；联系电话：0591-87566707。

附件：福建省 2023 年第三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投档
违规企业拟处理意见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

2023 年 12 月 4 日



